

群益投信月配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基金收益分配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群信字第 1120321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系列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稱月配型基金)112 年 03 月收益分配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收益分配計算方式：給付淨額= (至基準日(註) 持有單位數 x 每單位分配金額) - 匯費及郵寄支票相關費用

註：收益分配基準日為 112/04/07，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日持有受益權單位者皆可參與配息。

- 二、收益分配金額：各月配型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規定，民國 112 年 03 月之可分配收益金額詳如下表。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群益工業國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0.0289
	美元	0.0310
	美元(N 級別)	0.0268
	人民幣	0.0352
	人民幣(N 級別)	0.0294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0.0251
	新台幣(N 級別)	0.0348
	美元	0.0268
	美元(N 級別)	0.0341
	人民幣	0.0280
	人民幣(N 級別)	0.0315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0.0263
	新台幣(N 級別)	0.0288
	美元	0.0279
	美元(N 級別)	0.0298
	人民幣	0.033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T.02-2706-7688・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B・T.04-2301-2945・F.04-2301-2626/ 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A3)・T.07-335-3678・F.07-335-0788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群益投信月配型基金

	人民幣(N 級別)	0.0341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	新台幣	0.0375
	新台幣(N 級別)	0.0375
	美元	0.0396
	美元(N 級別)	0.0396
	人民幣	0.0460
	人民幣(N 級別)	0.0460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0.0479
	新台幣(N 級別)	0.0444
	美元	0.0484
	美元(N 級別)	0.0484
	人民幣	0.0491
	人民幣(N 級別)	0.0491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0.0295
	新台幣(N 級別)	0.0295
	美元	0.0309
	美元(N 級別)	0.0309
	人民幣	0.0319
	人民幣(N 級別)	0.0319

三、收益分配之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群益投信)

四、收益分配發放方式：本公司將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寄發「收益分配發放通知書」予受益人，

(1)收益分配金額扣除相關匯費或郵寄支票費用後，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匯入帳號於發放日給付；如未事先約定者，經理公司將以最近一次配息資料轉檔日受益人最近登記之贖回帳號做為配息匯款帳號，無登記贖回帳號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發放(郵寄支票僅限台幣計價基金適用)；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經理公司網站的基金配息頁面查詢。

(2)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美金伍拾元、人民幣參佰元、澳幣伍拾元、南非幣參佰元時，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T.02-2706-7688・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中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B・T.04-2301-2945・F.04-2301-2626/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A3)・T.07-335-3678・F.07-335-0788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群益投信月配型基金

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五、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 T.02-2706-7688 • 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西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B • T.04-2301-2945 • F.04-2301-2626 / 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A3) • T.07-335-3678 • F.07-335-0788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基金有配息，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